

## 附錄二

### 所有權文件

#### B部

#### 確實所有權文件股本證券

#### (必須為記名形式)

1.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25厘米 x 22厘米(約9<sup>3</sup>/<sub>4</sub>吋 x 8<sup>1</sup>/<sub>2</sub>吋)。
2. 印製證券的紙張須為證書紙張，上印有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批准的 forms 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20厘米(約8吋)重印一次。
3.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 (2) (最好印於右上角)證書代表的證券數目及(如屬適用)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及
  - (4) (如屬適用)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
4.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1) 優先類別股份的證書亦須(最好在正面上)載明股本及股息的情況；
  - (2) 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權」字樣；及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6. 與股份有關的證書的背面，可印載一個與證書所代表的全部(而非只是部分)股份有關，符合本交易所規定格式的過戶表格。
7. 如與證書有關的證券並非在各方面完全相同，惟日後將完全相同，則在該等股份的權益轉為完全相同的日期前所發行的證書，必須註明該日期。

## 記名債務證券

8.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25厘米 x 22厘米(約9<sup>3</sup>/<sub>4</sub>吋 x 8<sup>1</sup>/<sub>2</sub>吋)。
9. 印製證書的紙張應印有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批准的形式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20厘米(約8吋)重印一次。
10.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 (2) (最好印於右上角)證書代表的證券數目及(如屬適用)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
  - (4) 如屬適用，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及
  - (5) 應付利息的數額及支付日期；
11.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或其他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12. 證書亦須註明：
  - (1) 發行人的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 (2) 發行證券的權限；及
  - (3) 註明載於證書背面(最好在證書正面提及)有關發行方面，如贖回或還款，以及(如屬適用)轉換的一切條件(惟只須載明在任何重要方面與一般附於債務證券的條件有異的轉讓條件)。

## 不記名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證券或任何息票的定稿必須盡早及盡可能以草圖形式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供批閱。定稿必須於有關上市文件正式付印之日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14. 不記名證券必須交予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認可證券印刷商印製；個別發行人或借款機構最好聘用同一印刷商，以印製其全部不記名證券。
15. 證券及任何息票須採用一級債券或鈔票紙張印製。該種紙張須由佛氏造紙機製造，重量為100克/平方米，最低跛布含量為50%，並印有印刷商、借款機構或發行人水印。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須有準確的記錄。水印應以交錯間隔重複印刷，以便每張證券或息票上至少有部分水印出現。

16. 證券(不包括任何息票)的尺寸應為29.7厘米 x 21厘米(約113/4吋 x 81/4吋)。
17. 證券的編號應採用一種獨特的字體以不褪色的墨水印於每張證券、任何股息掉換券及每張息票(如有)的右上角。這些編號須以不褪色的黑墨水印刷，該種墨水在紫外線照射下發出螢光，該編號並須採用OCR-B1(光學字符識別型B1)的字體印刷。
18. 任何息票必須附於證券的右方，每張息票必須連續編號並印有證券的編號。息票如不能附於證券的右方，可附於其底部。如採用股息掉換券或轉期息票，此等掉換券或息票必須置於最後被撕下的位置。息票與息票之間須留有足夠的空白地方，以致息票被撕下時，其所載的文字仍可保持完整無缺。
19. 印刷證券至少須直接由包括證券邊線的鑄刻鋼板印刷一次。鋼板須由加密證券印刷商用機械或電解方法從原刻鋼板製成，並由加密證券印刷商負責保管。印製的效果必須完美無瑕、清晰度要劃一、線條不能斷缺、句點後空白地方及兩線相會處不能太狹或太寬。其背底必須具有扭索飾紋，如採用間接凸版方式印刷，須多於一種顏色。
20. 對發行人而言，證券及息票的陰文邊緣的設計必須獨一無二，或另具備下列附加的證券特色：
  - (a) 以極微小字母組成直線，如經影印，便會呈現連續不斷的直線；及
  - (b) 潛像(息票毋須具備此特色)。
21. 證券印刷商的名稱必須印在不記名證券及息票的正面，作為陰文邊緣的部分。
22. 證券的正面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 (2) 證券的發行日期；
  - (3) 發行證券的權限；
  - (4) 支付固定利息或其他款項的日期；及
  - (5) 發行人的一個或多個授權署名，署名可用機印(亦可載有認證署名，該署名須屬原版署名)。
23. 證券的背面須載明發行方面有關贖回、轉換、會議及投票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24.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加密證券印刷商須發出聲明(如經本交易所批准，可按年作出)，申明：
  - (1) 證券乃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定印製；
  - (2) 有關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情況將予記錄；

- (3) 鑄刻鋼板乃由加密印刷商在其廠房內製造，於製成後一直由印刷商保管，日後該等鑄刻鋼板仍將由印刷商保管，如對發行人而言，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則不會用於印製任何其他發行人或借款機構的證券；及
- (4) 對發行人而言，如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在發行人的要求下，所有用以印製證券的鋼版將被毀滅，而有關毀滅的有效證明文件將呈交發行人。

25. 縱有本附錄第19段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同意豁免採用鑄刻鋼板印製證券的規定：

- (1) 證券並非向公眾人士銷售；及
- (2) 採用本交易所接納的另一種方法印製證券。

惟須事先獲本交易所同意。